

doc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詩三家義集疏

上冊

〔清〕王先謙撰



詩三家義集疏

下冊



〔清〕王先謙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詩三家義集疏 上

〔清〕王先謙撰  
吳格點校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14770



1114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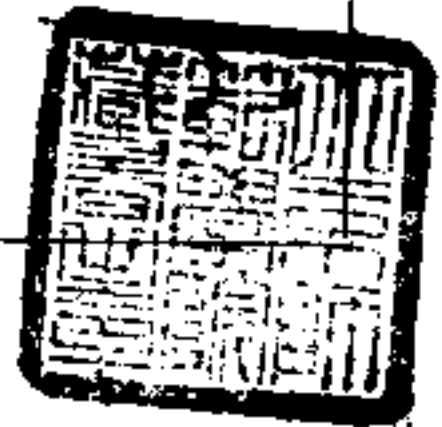
DC48/0/

十三經清人注疏

詩三家義集疏 下

〔清〕王先謙撰  
吳格點校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14775



1114775

責任編輯：常振國

詩三家義集疏

Shi san jia yi ji shu

(全二冊)

[清]王先謙撰

吳格點校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36<sup>3</sup>/<sub>4</sub>，印張·684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5,200冊

統一書號：16028·594 定價：7.10元

ISBN 7—101—00066—5/I·9



##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可起疏的作用，故也入選。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但它與禮記（小戴禮記）是同類型的書，因此也收進去。對收人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

DC48/01



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枬校正、孫詒讓斟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 點校說明

詩三家義集疏二十八卷，清末王先謙撰集。

詩經傳授在漢代，分爲齊魯韓毛四家，已爲歷來詩經學者所詳論。四家詩中，齊魯韓三家以今文傳播，並被立爲官學，與起初僅在民間傳授，並以古文書寫的毛詩，不但所受重視的程度不同，而且在解釋詩旨、編次章節、辨析字詞、訓詁名物等方面，都存在着歧異。三家詩與毛詩的歧異，源於最初流傳的地區與師法門戶之不同，孰優孰劣，本非一言可決。然而由於涉及今文與古文經學之爭，發展至於不能相容，爭執的性質已不止于學術問題。三家詩自武帝時置立博士，終兩漢之世，地位尊顯，影響極大。毛詩在平帝元始中，雖曾置立博士，然不久即廢。經過東漢前期的今、古文兩派鬪爭，毛詩終於流傳漸廣，又因鄭玄總結諸古文經師的研究成果，兼採今文經說，爲毛氏詩詁訓傳作箋而大顯於世。自毛詩傳箋行世以後，三家詩的流傳日見衰微，三家詩說隨之逐漸亡佚，而毛詩後來居上，竟成爲後世誦習詩經的主要讀本。及至唐代，孔穎達等奉敕修定五經，恪守毛鄭師說，纂成毛詩正義。歷宋迄清，毛詩的尊崇地位牢固不變，而三家詩義僅殘闕不全地存於秦漢以後的大量古籍中。

三家詩的亡佚，據清代詩經學者的意見，齊詩最先，漢魏之間已亡；魯詩稍晚，流傳至於晉代；韓詩最後，但唐宋以還，亦唯有經後人整理的韓詩外傳十卷行世。按照漢書藝文志的著錄，三家詩在漢代，卷帙甚爲繁富：魯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齊詩有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后氏傳二十九卷、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齊孫氏傳二十八卷；韓詩有韓詩內傳四卷、韓詩外傳六卷、韓故二十六卷、韓說四十一卷等等。時移代隔，文獻散落，三家詩的式微，令後人從此無由見其全貌。三家詩著作既經亡佚，其佚文遺說，只能從與其同時的各類典籍中尋討。此外，由於鄭玄是今、古文兼通的經學大師，三家詩說也部分地保留在鄭箋之中。

詩經的誦習與研究，自古至今，延續不斷，歷代名家輩出，著述如林，爲後人留下了一宗豐富遺產。詩經研究，經歷了漢學、宋學、清學等階段，而對三家詩與毛詩的依違信疑，亦貫穿其始終。毛詩雖自漢以下居於正統地位，然歷來疑毛、攻毛、護毛之辯不絕。三家詩雖已亡佚，歷來對其執信、搜輯並加以利用者亦代有人出。鑒於三家詩的失傳，自宋王應麟詩攷以下，歷代學者對三家詩分別作了採摭搜羅，成績斐然。延及清代，乾嘉學者更以輯佚補亡之長技，對三家詩佚文遺說開展全面搜討。至於清代後期，經范家相阮元丁晏馬國翰陳壽祺陳喬樞魏源等學者的努力，凡屬保留了三家詩義的古籍，已被搜尋殆遍。清末王先謙的詩三家義集疏，則是集諸家之大成，並加以融會貫通的總結性成果。

王先謙（一八四二——一九一七），字益吾，晚號葵園，湖南長沙人。同治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歷國子祭酒、江蘇學政。四十七歲告歸以後，即潛心撰述，以治學勤劬，涉獵廣博，撰著輯集宏富而著稱。當其任職史館，曾纂有東華錄一百二十卷、續東華錄四百三十卷、督學江蘇，則匯刊續皇清經解一千四百三十卷、南菁書院叢書一百四十四卷、釋經，有尚書孔傳參正傳世治史，有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元史拾補等書流行；參訂子書，則有莊子集解荀子集解等作；刊刻目錄，則有天祿琳琅前後編郡齋讀書志諸書；考究外國史地，則纂修日本源流攷五洲地理圖志外國通鑑等書；選編詩文，則有續古文辭類纂律賦類纂駢文類纂等刻；此外，王氏又刻有合校水經注世說新語、鄉賢詩文集多種及虛受堂文集十五卷、詩集十九卷。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二有傳。

王氏詩三家義集疏一書，初名三家詩義通釋，屬稿始於中年，時在江蘇學政任上，然僅至衛風碩人而中輟，曾以成稿寄繆荃孫等商討。晚歲賡續成書，二度修訂，刻行已在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時年七十有四（見藝風堂友朋書札）。王氏於纂輯集注類著作既富經驗，集疏成書又歷時長久，故此書體例博洽嚴謹，用心精密，使三家詩說之輯集達到完備程度。今人欲通三家詩說，即可以集疏為主要讀本，一編在手，庶免翻檢尋覓之勞。集疏遍採歷來研治三家詩學已有之成果，合邶風鄘風衛風為一卷，以還三家詩二十八卷之舊觀。經文之下，先將採自秦漢以下各類典籍中有關三家詩之佚文遺說，條分縷析，以次臚陳。疏文首列

毛傳鄭箋，又徵引自宋至清數十家詩經學者之論說，兼綜並蓄，精密排比，並參以己意，詳爲疏解，用力精深，創獲頗夥。集疏繼承前人成果，於三家詩佚文之採用，尤得力於陳壽祺陳喬樞三家詩遺說攷。陳氏所輯，大都爲集疏所利用。集疏於三家詩義說解，則廣泛吸收自宋至清代學者之心得。在文字聲韻、名物地理的考證方面，集疏對戴震惠棟錢大昕郝懿行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等乾嘉以來學者之精見卓識，善爲融會，尤多徵引。王氏雖宗今文經學，以整理三家詩爲己任，但對專治毛詩或今、古文兼通的學者如陳啓源毛詩稽古編、陳奂詩毛氏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毛詩後箋等作，亦折衷異同，多所稱述，使內容更爲充實。集疏之問世，固然不能爲兩千年來今、古文詩之爭端定案，但搜殘補闕，網羅遺佚，爲後人提供迄今最完備之三家詩讀本，其有益於詩經學之功績，自不待贅述。

集疏撰成以後，有一九一五年虛受堂家刻本行世。本書點校，卽以家刻本爲底本。作爲一部網羅遺逸的輯佚大作，集疏的最大特點是引書浩博，舉凡唐宋以前之經、史、諸子、文集及字書、韻書、類書等，如有三家詩說見存者，王氏莫不搜討徵引，採摭無遺。唐宋以後，尤其是清代學者的研究著作，亦被大量鈎稽引証。由於引書繁多，引文又每見輾轉稱述，因而王氏疏語與引文之間，頗見繆轆，故本書點校，於翻檢核對引書，曾多所用力。在核對引文過程中，對集疏引書的明顯舛訛，已據原書作了改正。凡屬王氏節引或有意改寫的引文，如非內容牴牾，一般逕依其舊，不加修改。此外，對集疏刊印中所用避諱字、錯別



字及部分假借字、異體字，均逕直作了訂正。

點校工作，難度極大，囿於學力識見，集疏點校必定存在不少錯誤。爲使讀者獲一儘可能準確之三家詩讀本，懇切請求海內學人賜予批評指正。

點校者

一九八四年五月

## 詩三家義集疏序例

經學昌於漢，亦晦於漢。自伏壁書殘，其後僞孔從而亂之。詩則魯齊韓三家立學官，獨毛以古文鳴，獻王以其爲河間博士也，頗左右之。劉子駿名好古文，嘗欲兼立毛詩，然其移太常書，僅左氏春秋古文尚書逸禮三事而已。東漢之季，古文大興，康成兼通今古，爲毛作箋，遂以翼毛而凌三家。蓋毛之詁訓，非無可取，而當大同之世，敢立異說，疑誤後來，自謂子夏所傳，以掩其不合之迹，而據爲獨得之奇，故終漢世少尊信者。魏晉以降，鄭學盛行，讀鄭箋者必通毛傳。其初，人以信三家者疑毛，繼則以宗鄭者瞋毛，終且以從毛者屏三家，而三家亡矣。衆煦漂山，聚蟲成雷，乃至學問之途，亦與人事一轍。君子觀於古今盛衰興亡之故，可不爲長太息哉！有宋才諳之士以詩義之多未安也，咸出己見，以求通於傳箋之外，而好古者復就三家遺文異義爲之攷輯。近二百數十年來，儒碩踵事搜求，有斐然之觀，顧散而無紀，學者病焉。余研覈全經，參匯衆說，於三家舊義采而集之，竊附己意，爲之通貫，近世治傳箋之學者，亦加擇取，期於破除墨守，暢通經旨。毛鄭二注，仍列經下，俾讀者無所缺望焉。書成，名之曰集疏，自愧用力少而取人者多也。癸丑冬，平江旅次。

詩有美有刺，而刺詩各自爲體。有直言以刺者，有微詞以諷者，亦有全篇皆美而實刺者。美一也，時與事不倫，則知其爲刺矣。自毛出亂經，不復可辨，然卽以毛論，楚茨以下諸篇，毛以爲「刺幽王」者，篇中皆無刺義。雖與三家合否不可究知，然其體固存也。今並列以明之：如關雎，魯說：畢公刺康王也。齊韓說：刺也。騶虞，魯說：歎傷之詞也。羔裘，毛序：刺朝也。女曰雞鳴，毛序：刺不說德也。鳴鳩，毛序：刺不壹也。鹿鳴，魯說：刺也。魚麗，齊說：思初也。楚茨，毛序：刺幽王也。信南山，毛序：刺幽王也。甫田，毛序：刺幽王也。瞻彼洛矣，毛序：刺幽王也。裳裳者華，毛序：刺幽王也。桑扈，毛序：刺幽王也。鴛鴦，毛序：刺幽王也。魚藻，毛序：刺幽王也。采芣，毛序：刺幽王也。瓠葉，毛序：大夫刺幽王也。此皆同體。關雎之爲刺，三家詩說並同。琴操騶虞鹿鳴諸篇，亦與衆說相應，無一家獨自立異者，雖舊文散落，大致尚堪尋繹。而毛於關雎騶虞別創新說，又以騶虞配麟，趾爲鵲巢之應，私意牽合，一任自爲，其居心實爲妄繆，宜劉子駿不敢以之責太常也。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毛詩列魚麗之後。箋云：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曰「笙人，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故推解什首遂通耳，而下非孔子之舊。

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

其義而亡其辭。毛詩列南山有臺之後。箋云：「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亦用焉，曰：『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亦遭世亂而亡之。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亦詩篇名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

宋洪邁容齋續筆云：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詩，毛公爲詩詁訓傳，各置其名，述其義，而亡其辭。鄉飲酒燕禮云：「笙人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芣。竊詳文意，所謂歌者，有其辭所以可歌，如魚麗嘉魚關雎以下是也。亡其辭者不可歌，故以笙吹之，南陔至於由儀是也。有其義者，謂「孝子相戒以養」、「萬物得由其道」之義。亡其辭者，元未嘗有辭也。鄭康成始以爲及秦之世而亡之，又引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爲比，謂新宮之詩亦亡。案左傳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杜注爲「逸詩」，則亦有辭，非諸篇比也。陸德明音義云：「此六篇蓋武王之詩，周公制禮，用爲樂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刪訂在二百一十一篇內，及秦而亡。」乃祖鄭說耳。且古詩逸不存者多矣，何獨列此六名於大序中乎？東哲補亡六篇，不作可也。左傳叔孫豹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韶夏納夏，工歌文王大明縣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二夏者，樂曲名，擊鐘而奏，亦以樂曲無辭，故以金奏之，若六詩則工歌之矣。尤可證也。

皮錫瑞詩經通論云：漢初馬遷王式諸人，皆云「詩三百五篇」，無有云「三百一十一篇」者，



是不數六笙詩甚明。毛傳不以六笙詩列什數，序云「有其義而亡其辭」，「亡」字當讀「有無」之「無」，鄭君以爲「亡逸」之「亡」。自鄭爲此說，陸德明孔穎達成伯璵諸人，皆以爲詩三百十一篇，與漢初人云「三百五篇」不合矣。杜子春周禮鍾師注引春秋傳「金奏肆夏之三」云：「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二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僖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謂遂於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僖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鄭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案呂說蓋以時邁思文皆有「時夏」之文，而執僖一篇在其間，故據以當三夏，其說近傅會。鄭說是也，特以爲「頌之族類」、「樂崩亦從而亡」，則猶未知金奏與工歌不同，本不在三百五篇中也。

愚案：洪皮二說皆是。詩之緣起，先有辭而後有聲，古詩無不入樂，故有歌以宣之，卽有聲以播之，未有有其聲而無其辭者也。惟聲既入譜，卽各自爲書，不復與本詩相涉。漢藝文志有河南周歌詩七篇，別有河南周歌詩聲曲折七篇；有周謠歌詩七十五篇，別有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是詩自爲詩，聲自爲聲，不相參雜之證。宋書樂志云：「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曲折，皆繫於舊。」又詩廢而聲不同廢之證。南陔以下六詩之亡逸，不

知何時，要決不在三百五篇之內，僅有儀禮古學，尚存「笙詩」之名，此卽當時詩廢而聲未廢，故止能笙而不能歌也。毛欲藉此以標異於今文之學，序又成於其手，撰爲詩義，屬人三百五篇之中，然尚不敢大破籬藩，竟改什數，此其心迹之可窺見者也。自鄭君信之，遂併爲一談，牢不可破矣。

史記稱「韓生推詩人之意，爲內、外傳數萬言，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所謂「其歸一」者，謂三家詩言大旨不相悖耳。毛詩則詭名子夏，而傳授茫昧，姓名參錯，其大旨與三家歧異者凡數十，卽與古書不合者亦多，徒以古文之故，爲鄭偏好。諸家既廢，苟欲讀詩，舍毛無從。撫今者溯往事而不平，望古者覩遺文而長歎，是以窮經之士討論三家遺說者，不一其人，而侯官陳氏最爲詳洽。甄錄弁言，藉明梗概，其文其義，散具篇章。

陳喬樞魯詩遺說攷序云：「漢書藝文志：『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楚元王傳云：「元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然則志載魯故魯說，蓋卽申公所爲之詩傳矣。史記儒林傳言漢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謁於魯南宮。又言申公以詩教授，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是三家之學，魯最先出，其傳亦最廣。有張唐褚氏之學，又有韋氏學、許氏學，皆家世傳業，守其師法。終漢之世，三家並立學官，而魯學爲極盛焉。魏晉改代，屢經兵燹，學官失業，齊詩既亡，魯詩不過江東，其學遂以寢微。然而馬

班范三史所載，漢百家著述所稱，亦未嘗無緒論之存，足資攷證佚文，采摭異義。失在學者因陋就簡，不能修學好古、實事求是耳。宋王厚甫詩攷，據儀禮士昏禮鄭注引魯詩說、公羊傳何注引魯詩傳及漢書文三王傳、杜欽谷永傳注、續漢書輿服志注、後漢書班固傳注所引魯訓魯傳，采爲魯詩，疏漏尚多。其石經魯詩殘碑，惟取與毛異者，餘皆棄而不錄。顧魯詩今不傳，止此殘碑，雖文與毛同，亦當備載，俾得據以考證，不宜取此棄彼也。案魯詩授受源流，漢書章章可攷。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伯乃荀卿門人也。劉向校錄孫卿書，亦云浮邱伯受業於孫卿，爲名儒。是申公之學出自荀子，荀子書中說詩者，大都爲魯說所本。今綴之列於魯詩，原其所自始也。孔安國從申公受詩，爲博士，至臨淮太守，見史記儒林傳。太史公從孔安國問業，所習當爲魯詩。觀其傳儒林首列申公、敘申公弟子首數孔安國，此太史公尊其師傳，故特先之。劉向父子世習魯詩，攷楚元王傳，言「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王子郢客與申公俱卒學。申公爲詩傳，元王亦次之詩傳，號元王詩。」向爲元王子休侯富曾孫，漢人傳經，最重家學，知向世修其業。說苑新序列女傳諸書，其所稱述，出魯詩無疑矣。後漢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中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制臨決，如孝宣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今於白虎通引詩，皆定爲魯說，以當時會議諸儒如魯恭魏應，皆習魯詩，而承制專掌問難，又出於魏應也。爾雅亦魯詩之學。漢儒謂爾雅爲叔孫通所傳，叔孫通，魯人也。臧鏞堂拜經

日記，以爾雅所釋詩字訓義皆爲魯詩，允而有徵。郭璞不見魯詩，其注爾雅，多襲漢人舊義。若韃爲舍人劉歆樊光李巡諸家注解徵引詩經，皆魯家今文，往往與毛殊。郭璞沿用其語，如釋故「陽，予也」，注引魯詩「陽如之何」、釋草「蘆，莖」，注引詩山有蘆文，與石經魯詩同，尤其確證。熹平石經以魯詩爲主，間有齊韓字，蓋敘二家異同之說，此蔡邕、楊賜奉詔同定者也。若夫張衡東京賦「改奢卽儉，制美斯干」之語，與劉向傳說詩義合；王逸楚詞注「繁鳥萃棘，負子肆情」之解，與列女傳歌詩事同；至如「佩玉晏鳴，關雎歎之」，臣瓚謂事見魯詩，而王充論衡、揚雄法言，亦並以關雎爲「康王之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史遷蓋語本魯說，而王符潛夫論、高誘淮南注，亦均以鹿鳴爲刺上之作。互證而參觀之，夫固可以攷見家法矣。

又齊詩遺說攷序云：漢書藝文志載：「詩經齊家二十八卷，齊后氏故二十卷，孫氏故二十七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孫氏傳二十卷，齊雜記十八卷。」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已亡」，是三家詩之失傳，齊爲最早，魏晉以來，學者尠有肄業及之者矣。宋王厚甫所撰詩攷，其於齊詩，僅據漢書地理志及匡衡蕭望之傳與後漢書伏湛傳中語錄人數事，寥寥寡證。間據晁說之董彥遠說，往往持論不根，難以徵信。近世余蕭客范家相盧文弨王謩馮登府諸君，皆續有采輯。然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於齊詩專家之學，究未能尋其端緒也。竊攷漢時經師，以齊魯爲兩大宗，文景之際，言詩者魯有申培公，齊有轅固生。春秋論語，亦皆有齊魯之學，



其大較也。漢儒治經，最重家法，學官所立，經生遞傳，專門命氏，咸自名家。三百餘年，雖詩分爲四，春秋分爲五，文字或異，訓義固殊，要皆各守師法，持之弗失，寧固而不肯少變，斯亦古人之質厚，賢於季俗之逐波而靡也。喬縱比補緝齊詩佚文、佚義，於經徵之儀禮，大戴禮記，於史徵之班固漢書、荀悅漢紀，於諸子百家徵之董仲舒春秋繁露、焦贛易林、桓寬鹽鐵論、荀悅申鑒諸書，皆確有證據，不逞私臆之見，不爲附會之語，斷於實事求是而已。夫轅生以治詩爲博士，諸齊以詩貴顯者，皆固之弟子，而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始昌通五經，后蒼事始昌，亦通詩、禮，爲博士。訖孝宣世，禮學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詩、禮師傳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記中所引佚詩，皆當爲齊詩之文矣。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傳，禮家師說均用齊詩，鄭君據以爲解，知其所述多本齊詩之義。故鄭志答吳模云：「坊記注以燕燕爲夫人定姜之詩，先師亦然。」先師者，謂禮家師說也。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班固之從祖伯少受詩於師丹，誦說有法，故彪固世傳家學。漢書地理志引「子之營兮」及「自杜沮漆」，並據齊詩之文。又云「陳俗巫鬼」、「晉俗儉陋」，其語亦與匡衡說詩合，是其驗已。荀悅叔父爽師事陳實，實子紀傳齊詩，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後漢書言荀爽嘗著詩傳，爽之詩學，太邱所授，其爲齊學明矣。轅固生作詩內外傳，荀悅特著於漢紀，尤足證荀氏家學皆治齊詩，故言之獨詳耳。至如公羊氏本齊學，治公羊春秋者，其於詩皆稱齊，猶之穀梁氏爲魯學，治穀梁春秋者，其於詩

亦稱魯也。董仲舒通五經，治公羊春秋，與齊人胡毋生同業，則習齊可知。易有孟京「卦氣」之候，詩有翼奉「五際」之要，尚書有夏侯「洪範」之說，春秋有公羊「災異」之條，皆明於象數，善推禍福，以著天人之應，淵源所自，同一師承，確然無疑。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異書，喜即東海孟卿子焦延壽所從問易者，是亦齊學也。故焦氏易林皆主齊詩說，豈僅「甲戌己庚，達性任情」之語與翼氏齊詩言「五性六情」合，「亥午相錯，敗亂緒業」之辭與詩汜麻樞言「午亥之際爲革命」合已哉？若夫桓寬鹽鐵論，以周南之「置兔」爲刺義，與魯韓毛迥異，以邶風之「鳴雁」爲「鴉」，文與魯韓毛並殊，又其顯然易見者耳。夫以二千餘年湮沒無傳之絕學，墜緒茫茫，苟能獲其單詞隻義，已不啻吉光片羽，良可寶貴，況乎沿流溯源，尚有涯涘之可尋，雖未足以盡梗概，而其佚時時見於他說者，猶存什一於千百，抑不可謂非幸也。

又韓詩遺說攷序云：自魏晉改代，毛、鄭詩行而三家之學始微。韓詩雖最後亡，持其業者蓋寡，惟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見於蜀志；張紘從濮陽閻受韓詩，見於吳書；崔季珪少讀韓詩，就鄭氏學，見於魏志；晉大康中何隨治韓詩，研精文緯，見於華陽國志。外此不數覩焉。夫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漢世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一經之學，數家競爽，凡別名家者，皆增置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後之人因陋就簡，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師法既失，家學就湮，豈非學士大夫之過與？稽之漢書藝文志：「韓詩

經二十八卷，韓故二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而隋書經籍志止載：「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唐書藝文志則載：「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然觀唐人經義及類書所引韓詩，要皆薛氏章句爲多，至於內傳，僅散見一二焉。據後漢書儒林傳言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又言杜樵少「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法。」疑唐書藝文志所載當卽此種，故卷數與漢志不同，雖題爲「韓嬰注」，知非太傅之舊本。蓋韓故韓說二書，其亡佚固已久矣。他如趙長君詩細，世雖不傳，然韓詩譜二卷、詩曆神淵一卷、侯包韓詩翼要十卷，具列隋志，是其書猶未盡佚，惜當時定五經正義專主毛詩鄭箋，獨立國學，韓詩雖在，世所不用，課士不取，人無能明之者。陸元朗經典釋文間采毛韓異同，而罣漏尚多，斯亦稽古者之大憾也。宋元以後，毛鄭詩亦復罕有專門，而韓詩之傳遂絕，其僅有存者，外傳十篇而已。說者因班志有「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之語，遂訾其不合詩意，不知董仲舒有言「詩無達詁」，劉向亦言「詩無通故」，讀詩之法，亦貴善以意逆志耳。太史公儒林傳稱「韓生推詩人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夫詩三百篇中，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興觀羣怨之旨，於斯焉備。其主文而譎諫也，言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善惡美刺，蓋不可不察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之與春秋，固相與維持世道也。子夏序詩，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諷其上，達於事變而懷

其舊俗者也。今觀外傳之文，記夫子之緒論與春秋雜說，或引詩以證事，或引事以明詩，使爲法者章顯，爲戒者著明，雖非專於解經之作，要其觸類引伸，斷章取義，皆有合於聖門商賜言詩之意也。況夫微言大義，往往而有，上推天人性理，明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下究萬物情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考風雅之正變，知王道之興衰，固天命性道之蘊而古今得失之林邪！

鄭志答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孔疏：「誦古，指常棣也。」夫周公作常棣，召穆公於厲王時重歌之，而左傳富辰謂之「作詩」，是誦古亦爲賦詩之明證也。顧常棣今知爲周公作，伐木則無知之者。蓋伐木之詩，因文王少未居位時，藉端求賢，與友生伐木山阪，迨身爲國君，山林之朋友，已爲朝廷之故舊，宴飲叙情，事非周公不能知，詩非周公不能作也。詳具本詩。年遠世衰，賢人隱於伐木，歌此詩以見志，聞之者以爲其所作，故云「周衰作刺」，又謂「伐木廢，朋友之道缺也」。若非古說尚有流傳，此義當塵霾千載。鄭箋常棣云：「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儻無左傳爲證，則詩屬召公矣。伐木亦其比也。故常棣伐木二詩爲「誦古」一體，全經止此二篇，因論詩體，並爲揭出。

魏源詩古微云：漢興，詩始萌芽。齊魯韓三家盛行，毛最後出，未立博士。蓋自東京中葉以前，博士弟子所誦習，朝野羣儒所稱引，咸於是乎在。與施孟梁邱之易，歐陽夏侯之



書，公羊穀梁之春秋，並旁薄世宙者幾四百年。末造而古文之學漸興，力剷博士今文之學。然肅宗令賈逵撰齊魯韓毛異同，六朝崔靈恩作毛詩集注，皆兼采三家。使其書並傳，切劇「六義」，羽翼「四始」，詎不羣燎之燭長夜，衆造之證疑獄也哉！鄭康成氏少習韓詩，晚歲舍韓箋毛，及鄭學大昌，毛遂專行於世。人情黨盛則抑衰，孤學易擯而難輔，於是齊詩魏代即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唐宋尚存，新書藝文志崇文總目猶載其書，御覽集韻多引其文，而久亦亡於北宋。物極必反，情鬱思申，於是攻毛議序者亦起於北宋。不揣其本，兩敗俱傷，天之將喪斯文也，夫何怪歟！辯生於末學，言止於甌臾，要其矯誣三家者，不過三端：曰齊魯韓皆未見古序也，毛詩與經傳諸子合，而三家無證也，毛序出子夏孟荀，而三家無攷也。請一一破其疑，起其墜，以質百世。案程大昌曰：「三家不見古序，故無以總測篇意。毛惟有古序，以該括章旨，故詁訓所及，會全詩以歸一貫。」然攷新唐書藝文志：「韓詩二卷，卜商序，韓嬰注。」而水經注引韓詩周南叙曰：「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至諸家所引韓詩，如「關雎，刺時也。」「漢廣，說人也。」「汝墳，辭家也。」「采芣，傷夫有惡疾也。」「黍離，伯封作也。」「蟋蟀，刺奔女也。」「溱與洧，說人也。」「雞鳴，讒人也。」「夫移，燕兄弟也。」「伐木，文王敬故也。」「鼓鐘，刺昭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抑，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也。」「假樂，美宣王之德也。」「雲漢，宣王遭亂仰天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四月，歎征役也。」「閔宮有恤，公子奚斯作也。」「那，美襄公也。」皆與毛詩首語一例，則韓詩有序明矣。齊詩

最殘缺，而張揖魏人，習齊詩，其上林賦注曰：「伐檀，刺賢者不遇明王也。」其爲齊詩之序明矣。劉向，楚元王孫，世傳魯詩，其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召南申女作，邶柏舟爲衛大夫作，碩人爲莊姜傅母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載馳爲許穆夫人作，視毛序之空衍者，尤鑿鑿不誣。且其息夫人傳曰：「君子故序之於詩。」黎莊夫人傳曰：「君子故序之以編詩。」而向所自著書亦曰新序，是魯詩有序明矣。且三家遺說，凡魯詩如此者，韓必同之；韓詩如此者，魯必同之；齊詩存什一於千百，而魯韓必同之。苟非同出一原，安能重規疊矩，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謂毛不見三家古序則有之，三家烏用見毛序爲哉！程氏其何說之詞？王氏引之曰：「藝文志：『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蓋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與毛傳同。而志言『毛詩經故二十九卷』者，毛以詩序別爲一卷，與三家之序冠各篇者異也。今魯、齊二家序不可攷，韓詩序則楊震傳引蟻竦篇、御覽引黍離篇，皆以序與經文連引，則知不別爲卷矣。而毛又分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故今詁訓傳爲卷三十也。」案：王氏說於漢志似符，而於新唐書志又不合，且韓詩邶鄘衛分合不可知，則以序二卷與十三國數之，亦適符漢志之數也。鄭樵曰：「毛公時左傳孟子國語儀禮未盛行而先與之合，世人未知毛詩之密，故俱從三家。及諸書出而證之，諸儒得以攷其異同得失，長者出而短者自廢，故皆舍三家而宗毛。」應之曰：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與儀禮合；小雅「四始」、「五際」，次第與樂章合。魯韓詩說碩人、二子乘舟載馳黃鳥，與左氏合；說抑及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說騶虞「樂官備」，與射義合；說凱

風、小弁，與孟子合；說出車與采薇非文王伐獵，與尚書大傳合；大武六章，次第與樂章合。其不合諸書者安在？而毛詩則動與牴牾，其合諸書者又安在？顧謂西漢諸儒未見諸書，故舍毛而從三家，則太史公本左氏國語以作史記，何以宗魯詩而不宗毛？賈誼劉向博極羣書，何以新書、說苑、列女傳宗魯而不宗毛？謂東漢諸儒得諸書證合，乃知宗毛而舍三家，則班固評論四家詩，何以獨許魯近？左傳由賈逵得立，服虔作解，而逵撰齊魯韓毛詩異同，服虔注左氏，鄭君注禮，皆顯用韓詩，即鄭箋毛，亦多陰用韓義。許君說文叙，自言詩稱毛氏，皆古文家言，而說文引詩，什九皆三家。五經異義論疊制、論鄭風、論生民，亦並從三家說。豈非鄭許之用毛者，特欲專立古文門戶，而意實以魯韓爲勝乎？若云長者出而短者自廢，則鄭荀王韓之易賢於施孟梁邱，梅賾之書賢於伏生夏侯歐陽，韓詩外傳賢於韓詩內傳，左氏之杜預注賢於賈服，而逸書十六篇、逸禮七十篇亡所當亡耶？至錢氏大昕據孟子「勞於王事，不得養父母」爲孟子之用小序，緇衣篇「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爲公孫尼子之用小序，則不如據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爲夫子用小序之爲愈也。梅賾之偽古文書，其亦三代經傳襲用梅氏耶？鄭氏其何說之詞！葉氏夢得謂漢文章無引毛序者，惟魏黃初四年詔曰：「曹風刺遠君子、近小人。」毛序至是始行於世。陳氏啓源駁之，謂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文「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終於逸樂」，爲用魚麗序；班孟堅東郡賦「大德廣之所及」，爲用漢廣序。不知衛宏續序，多剽取經傳陳言，即如首篇「關雎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即穿鑿論語，鮑皓詩義，何論其他。馬氏端臨曰：「譬之

聽訟，毛詩，其左證到案之人也；齊魯韓，其逋亡無證不到案之人也。今所存魯韓遺說，如以關雎爲畢公作，以柏舟爲衛宣夫人作，後儒皆不從之。夫同一魯韓詩也，他序可從而關雎柏舟之序獨不可從乎？應之曰：詩三百五篇，篇自爲案，各不相謀。三家詩有亡逸者，有到案者，馬氏但就其所到之案虛，公讞之可矣。且其未到之案，或可連類旁證，比例互知者，亦有之矣。今以其有他案未到，乃并其見存左證之百十案一切置之，而惟毛詩一面之詞，遂不煩他證，不問是非虛實，一切直之，可乎？馬氏又曰：「詩之見錄者，必其序說明白而旨意可攷，其刪佚不錄者，必其序說無傳，旨意難攷。」如其言，是聖人折衷六藝，衡鑒賢然，惟以序說爲去取。然狸首新宮之屬，當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其所存二雅諸序，當必與禮樂相表裏。乃大雅正篇，莫一詳其樂章之所用，何耶？十三國之無「正風」，與燕蔡莒許杞薛之并無「變風」，既皆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則所存諸國之序，當必可爲詩史。乃邶風小序於史有世家者，皆傳之惡謚，至魏檜之史無世家者，則但以爲刺其君、其大夫，而無一諡號世次之可傳會，又何耶？其明白者安在？其出國史者安在？馬氏其何說之詞？姜氏炳璋曰：「漢四家詩，惟毛公出自子夏，淵源最古。且魯頌傳引孟仲子之言，絲衣序別高子之言，北山序同孟子之語，則又出於孟子。而大毛公親爲荀卿弟子，故毛傳多用荀子之言，非三家所及。」應之曰：漢書楚元王傳言「浮邱伯傳魯詩於荀卿」，則亦出荀子矣；唐書載「韓詩卜商序」，則亦出子夏矣；韓詩外傳高子問載馳之詩於孟子，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

衛女之志則怠。」又載荀卿非十二子篇，獨去子思、孟子，且外傳屢引七篇之文，則亦出孟子矣。故漢書曰：「又有毛公之學，自言子夏所傳。」「自言」云者，人不取信之詞也。至釋文引徐整云：「三國吳人。」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辭倉子，辭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閒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閒獻王博士。「一云子夏授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夫同一毛詩傳授源流，而姓名無一同，且一以爲出荀卿，一以爲不出荀卿；一以爲河閒人，一以爲魯人，展轉傳會，安所據依？豈非漢書「自言子夏所傳」一語，已發其覆乎？以視三家源流，孰傳信孰傳疑？姜氏其何說之詞？

愚案：魏說明快，足破近儒墨守陋見，故備錄之。攷毛之不爲人信者，以序獨異故，脫有如蔡邕之錄周頌序者，但使齊、魯、韓皆存其序，三家雖亡猶若未亡。而任其散失，不一顧念者，則今古相仇，意見橫出之過也。毛詩之在西漢，自杜欽、欽說小弁用毛詩，蓋亦言不純師者。賈捐之外，鮮肄業及之者。鄭箋一出，學者靡然。以當時衆所不信之書，特起孤行，又值魏晉不甚說學之朝，肅、謚之徒見而生心，競起作僞，致聖人雅言之教並蒙其殃，宜其流至朱明，尚有子貢詩說出也。

爾雅，魯詩之學，先儒已有定論。茲取其顯明者列注，餘詳疏中。毛「維」字，三家作「惟」，或作「唯」。「彼其」之「其」，三家作「己」，全詩大同。然非古書稱引，不輒出之。



毛傳巨謬，在偽造周召二南新說，屏人大序之中，及分邶鄘衛爲三國。二南疆域，三家具存其義，若如毛說，是十五國風不全也。孔子云：「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推詳聖意，蓋因周立國最久，至孔子時已六七百年，二南規制既遠，史冊無徵，惟據詩篇，尚存崖略，故有「不爲牆面」之歎。秦漢之際，經亦幾亡，毛傳乘隙奮筆，無敢以爲非者，古文勃興，永爲宗主。幸三家遺說猶在，不可謂非聖經一綫之延也。

# 目 录

序例 ····· 一

## 卷一 国风

### 周南

關雎	·····	一
葛覃	·····	一六
卷耳	·····	二二
樛木	·····	三二
蠡斯	·····	三五
桃夭	·····	四〇
兔置	·····	四三
采芣	·····	四七
漢廣	·····	五一
汝墳	·····	五六
麟之趾	·····	六一

## 卷二

### 召南

鵲巢	·····	六五
采芣	·····	六九
草蟲	·····	七四
采蘋	·····	七七
甘棠	·····	八三
行露	·····	八九
羔羊	·····	九四
殷其雷	·····	九八
標有梅	·····	一〇一
小星	·····	一〇三
江有汜	·····	一〇七
野有死麇	·····	一一一

何彼裵矣 ..... 一四

騶虞 ..... 一八

卷三上

邶 鄘 衛

柏舟 ..... 二六

綠衣 ..... 三四

燕燕 ..... 三七

日月 ..... 四二

終風 ..... 四六

擊鼓 ..... 五〇

凱風 ..... 五五

雄雉 ..... 五九

匏有苦葉 ..... 六一

谷風 ..... 六八

式微 ..... 八〇

旄丘 ..... 八一

簡兮 ..... 八五

泉水 ..... 九〇

北門 ..... 九八

北風 ..... 一〇一

靜女 ..... 一〇四

新臺 ..... 一〇九

二子乘舟 ..... 一一三

卷三中

柏舟 ..... 二六

牆有茨 ..... 二九

君子偕老 ..... 三二

桑中 ..... 三〇

鶉之奔奔 ..... 三三

定之方中 ..... 三六

蟋蟀 ..... 四四

相鼠 ..... 四七

干旄 ..... 五〇

載馳 ..... 五七

卷三下

淇奥	二六五
考槃	二七四
碩人	二七七
氓	二九〇
竹竿	二九九
芄蘭	三〇一
河廣	三〇四
伯兮	三〇六
有狐	三〇九
木瓜	三一

卷四

王風

黍離	三一五
君子于役	三二八
君子陽陽	三二九
揚之水	三三一

卷五

鄭風

中谷有蓷	三三三
兔爰	三三五
葛藟	三三六
采芣	三三八
大車	三三九
丘中有麻	三三二
緇衣	三三四
將仲子	三三七
叔于田	三三八
大叔于田	三三九
清人	三四二
羔裘	三四六
遵大路	三四九
女曰鷄鳴	三五〇
有女同車	三五三